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代 理 人 林沛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7 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4 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0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頂準投資有限 公司楊李淑蘭	玉山銀行埔 墘分行	112年12月13日	100,000元	DA0000000	